

關於出勤率的信函 ——電話口譯服務

學生姓名

Name of student

尊敬的家長或照顧者

所附信件概述了我們對貴子女在校出勤情況的擔憂。

《NSW教育法（1990年）》要求家長或照顧者確保孩子除非生病或校長批准因其他原因請假，否則在學校上課的每一天都到校上課。如果孩子缺課，您必須在缺課七天內做出解釋。

如果您在理解所附信件有困難，請與我們聯絡，以便我們能夠提供幫助。

如果您在跟我們聯絡時需要口譯協助，請打電話 131 450，要求安排您所使用語言的口譯員。請告訴接線員您要打的電話號碼，他們就會為您安排口譯員幫助您通話。這項服務不用向您收費。

學校聯絡人姓名

Name of school contact person

學校聯絡人電話號碼

School contact person phone number